

上海市工业通信业节能减排和合同能源管理专项扶持办法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深入贯彻绿色低碳发展理念,落实国家和本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建立和完善绿色制造体系,促进节能环保清洁产业发展,推进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引导和鼓励企业加大节能减排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和《上海市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来源)

本办法所称的上海市工业通信业节能减排和合同能源管理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从市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三条 (支持原则)

专项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应当公开公平、规范有序,有利于促进产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有利于提升产业绿色低碳技术水平,有利于促进企业、园区节约用能和能耗强度下降。

第四条 (支持范围)

专项资金主要支持产业绿色低碳工艺升级、绿色低碳新技术应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节能减排改造和管理水平提升,促进

清洁生产和合同能源管理等节能环保服务，以及市政府确定的其他用途。

第五条（支持对象）

本办法支持的对象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在本市依法设立，正常生产经营的单位；
- （二）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导向；
- （三）单位资金和纳税信用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在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未记载 3 年内环保等领域严重失信信息；
- （四）具有完善的能源计量、统计和管理体系；
- （五）申报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第六条（支持条件和标准）

（一）节能降碳改造和管理能力提升

1、绿色低碳工艺升级和新技术应用

对实现工艺突破或流程再造，以及企业首次应用绿色低碳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等具有示范推广意义的项目，按照 2000 元/吨标煤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且不超过投资额的 30%。

2、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对符合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对现有工艺、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年节能量 50 吨标煤以上的项目，按照 1000 元/吨标煤给予

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且不超过投资额的 30%。

3、能源管理中心项目

综合运用数字化技术，建立能源管理中心的用能单位和园区，取得节能降碳效果，按照项目投资额的 20%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能源管理中心建设技术要求在申报通知中明确。

4、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对年综合能耗 2000 吨标煤以上，首次通过 GB/T23331 或 ISO50001《能源管理体系要求》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工业和通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二）绿色制造体系示范

对获评国家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绿色数据中心，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三）清洁生产

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规定本市清洁生产审核管理要求，通过验收且符合节能、降耗、减污等 2 项及以上评价指标的企业，且项目投资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按照投资额 20% 给予奖励，奖励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清洁生产评价指标在申报通知中明确。

（四）节能环保服务

1、合同能源管理

(1) 节能服务机构在工业、建筑、交通以及公共服务等领域，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包括采用互联网、云计算、AI 智能控制等技术实施合同能源节能运维管理，对年节能量在 50 吨标煤以上的项目，按照 1500 元/吨标煤的标准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且不超过投资额的 30%。

(2) 支持新建工程项目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对节能设备设施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新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量达到 500 吨标煤以上的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2、能源审计、节能诊断服务

支持节能服务机构为用能单位开展能源审计、节能诊断等测试评价服务，制定节能改造方案，项目实施完成、节能降碳改造和管理能力提升的，给予奖励 5 万元。

3、清洁生产服务

支持节能服务机构为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测试评价服务工作，达到相关验收要求的，给予奖励 5 万元。

第七条（部门职责）

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对工业通信业节能减排和合同能源管理专项支持项目进行监督和管理。

上海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工业通信业节能减排和合同能源管理专项支持项目的节能减排情况进行抽查。

市财政局负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条（申报程序和项目评审）

市经济信息化委发布年度申报通知，确定支持方向、申报要求等，由项目单位在市经济信息化委专项资金项目管理与服务平台提出资金申请。

经项目初审、专家评审、综合评定等流程后，由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确定拟支持项目计划，并在市经济信息化委网站上公示，公示期限为5个工作日。

第九条（资金拨付）

经评估验收后，市经济信息化委将拟支持项目计划报市节能减碳办，并根据市节能减碳办审核后下达的资金使用计划，向市财政局提出拨款申请；市财政局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后，将支持资金拨付给项目单位。

第十条（监督管理）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挪用。对弄虚作假、重复申报等方式骗取专项资金的单位，除依法追缴资金外，将取消其三年内专项资金申报资格，按照规定将相关失信信息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措施，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参照执行）

各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各区工业通信业节能减碳和合同能源管理相应支持政策。

第十二条（有效期）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22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工业通信业用能设备更新专项扶持实施细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推动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决策部署，推进本市工业通信业用能设备更新工作，根据《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17号）、《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工信部联规〔2024〕53号）和《上海市推动工业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和创新产品扩大应用的专项行动》（沪经信技〔2024〕355号）等文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支持对象和范围）

申请资金支持的工业通信业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本市登记注册，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财务制度健全。

（二）采购1级能效、2级能效及符合《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中节能水平及以上的用能设备，且购置设备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含当日）投入使用。

（三）补贴产品属于电机（电动机、永磁同步电动机、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泵（清水离心泵、石油化工离心泵、潜水电泵）、容积式空压机、通风机、冷水机组（热泵）、电力变压器、工业锅炉7大类产品，且已在中国能效标识网备案。

(四)工业通信业企业可以通过市经济信息化委发布的专用工业品供应链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企业)采购高效设备,也可以通过其他线上平台及传统线下方式采购高效设备。

发生重大环保、质量或者安全事故的;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或者有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不予支持。

第三条(支持标准)

工业通信业企业采购高效设备,按照不超过新购1级能效设备投资额20%,新购2级能效设备投资额15%的标准予以补贴,每家企业补贴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7大类产品中电机、泵、空压机、风机以额定功率为单位补贴,冷水机组(热泵)以制冷量(制热量)为单位补贴,电力变压器以额定容量为单位补贴,工业锅炉以蒸吨为单位补贴,具体补贴标准如下:

分类	产品	1级能效补贴标准	2级能效补贴标准
电机	电动机	额定功率≤22kW: 120元/kW 额定功率>22kW: 90元/kW	额定功率≤22kW: 60元/kW 额定功率>22kW: 45元/kW
	永磁同步电动机	140元/kW	70元/kW
	高压三相笼型异步电动机	60元/kW	30元/kW
泵	清水离心泵	/	100元/kW
	石油化工离心泵	600元/kW	300元/kW
	潜水电泵	400元/kW(包含电机)	225元/kW(包含电机)
空压机	容积式空气压缩机	300元/kW	/
风机	通风机	200元/kW	100元/kW
冷水机组/ /热泵	冷水机组/热泵	100元/kW(单位制冷/热量补贴)	60元/kW(单位制冷/热量补贴)
变压器	电力变压器	50元/kVA	30元/kVA
锅炉	工业锅炉	1蒸吨及以下: (20万元×蒸吨数)*0.2 1-4(含)蒸吨: (16万元×蒸吨数+4万元)*0.2 4蒸吨以上: (13万元×蒸吨数+16万元)*0.2	1蒸吨及以下: (18万元×蒸吨数)*0.15 1-4(含)蒸吨: (14.4万元×蒸吨数+3.6万元)*0.15 4蒸吨以上: (11.7万元×蒸吨数+14.4万元)*0.15

第四条(部门职责分工)

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协调政策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事项，会同相关部门做好项目审核、资金拨付和绩效评价，加强后续监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补贴资金的统筹安排，并下达资金使用计划。

市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预算和拨付审核，组织具体实施部门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

第五条（平台企业职责）

平台企业根据要求协助开展线上采购设备的产品审核、政策宣传推广等事宜，并安排专门团队受理咨询和投诉处理等。

第六条（资金来源）

本次设备更新补贴资金从上海市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资金中的“工业通信业节能减排和合同能源管理专项”统筹安排。

如果后续国家出台关于工业通信业领域用能设备更新的新政策，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实施。

第七条（补贴资金申请）

申请补贴的工业通信业企业，提交以下申请材料（能实现免于提交的，可以免于提交）：

1. 《上海市设备更新补贴专项申报表》；
2.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 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固定资产折旧相关证明;
5. 设备投入使用证明;
6. 在平台企业外的其他渠道采购的, 还需提供购置合同、增值税发票。

第八条 (审核拨付)

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相关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经项目初审、专家评审、综合评定等流程后, 对拟通过项目进行公示,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 由市经济信息化委向市发展改革委申请资金使用额度, 并按程序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

补贴资金申报全年开放, 采取“常年申报, 常年审核, 每季度集中拨付”方式, 由申报主体通过市经济信息化委专项资金项目管理与服务平台提出申请。

第九条 (监督管理)

工业通信业企业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者设置虚假交易骗取补贴资金, 不得利用补贴政策倒买倒卖补贴产品。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 有关部门将追缴补贴资金, 并视情节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已从其它渠道获得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 不得重复申报工业通信业企业对财政补贴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应用解释)

本办法由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实施日期）

本实施细则自 2025 年 1 月 6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